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
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2001 年 3 月 22 日

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科托努举行的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科托努宣言》和最后报告（见附件）。

请将上述文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9 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
若埃尔·阿德奇（签名）

2001年3月22日

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2000年12月4日至6日于科托努

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

《科托努宣言》

我们各个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政府部长和代表于2000年12月4日至6日在贝宁共和国科托努举行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

重申我们共同支持《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在国际一级所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所有人民均希望建立一个以《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为依据的国际秩序的意愿，特别是加强和鼓励对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和平及安全、民主、发展以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一方面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而另一方面，民主是基于人民为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而自由表示的愿意，并基于人人对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充分参与，

又重申所有人权，即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均应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加以促进和保护，

特别念及1997年9月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通过的《世界民主宣言》，该宣言最后表明，民主是一项普遍公认的理想，是一项基于国际社会全体人民共同价值的目标而不论文化、政治、社会和经济上的差别，

回顾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联合国大会1999年9月13日第53/243号决议，其中载有《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阐明和平文化的发展与促进民主、发展和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紧密联系，

回顾：

- 1988年6月第一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马尼拉宣言》，其中重申和平、民主与发展之间牢不可破的联系，
- 1994年7月第二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马那瓜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重申决定维护并促进民主和发展的普遍权利，

- 1997 年 9 月第三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通过的《布加勒斯特最后文件》，其中强调民主、发展与善政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
- 2000 年 2 月在科托努举行的国家会议和非洲其他民主过渡进程评估会议的记录，其中审查了各种民主过渡进程并评估了在非洲实现民主的进展和缺点，
- 2000 年 6 月民主政体共同体通过的《华沙宣言》，其中指出和平、发展、人权与民主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
- 2000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千年宣言》，其中重申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原则和价值，并制订实现和平、安全、裁军、发展、消除贫穷和保护共同环境的确切目标，
- 2000 年 11 月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通过的《巴马科宣言》，其中宣布法语国家与民主政体不可分割的联系，并制定了巩固法制国家和监测法语国家实行民主的情况的各种战略，

注意到 1999 年 7 月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41 和 142 号决定，这些决定一方面阐明对保证代议、稳定的政府和协助预防冲突所必不可少的善政、透明和人权原则，而另一方面则阐明，成员国如其政府以违反宪法的手段掌权，必须在其境内恢复法治，

兹通过本宣言

一. 和平、安全与裁军

1. 我们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奉行主权、领土完整、国家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基本上属于任何国家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原则。
2. 我们重申承诺和平解决争端。
3. 我们又重申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并邀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提供必要的手段，以加强它在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恢复和平以及在冲突后巩固和平的能力，并提高其效率。
4. 我们诚挚邀请联合国各会员国要求各区域组织、公约和机构提供协助，根据《联合国宪章》解决有关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问题。
5. 我们敦促各区域组织、公约和机构促进并加强同联合国的更密切合作和协调，以便对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作出贡献。
6. 我们重申裁军、管制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不扩散轻武器可大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
7. 我们邀请各国加入并执行有关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国际公约。

8. 我们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的一切表现形式，我们承诺根据国际法、包括人权的规定，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并打击这些活动。

9. 我们坚决支持致力于和平、安全、民主、发展与人权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

10. 我们承诺按照联合国大会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53/243 号决议所载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按照大会第 55/47 号决议，在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期间，在本国、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和加强和平文化。

二. 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我们确认，在过去十年，世界各地的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确实有所改进，但也经历了一些挫折。因此，我们必须继续作出努力，促进民主文化，加强法治以及对国际法所确立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为此，我们确认民主与人权之间的关系，这些人权包括 2000 年 4 月 25 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题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决议内所述的人权。

12. 我们庄严重申人民的意志是公共当局权力的根本。这种意志必须通过定期、诚实和多元的选举，在平等的普选制下以不记名方式不受恐吓地自由表达，并经独立机构进行监督。

13. 我们承诺：

通过促进政治多元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巩固和深化民主；

鼓励公民、特别是妇女和少数群体，进一步参与决策过程；

保证法律的优越地位和三权分立；

在我们各国提倡善政并打击贪污腐化；

保证取得信息的权利以及媒体在尊重其他自由的情况下独立自由；

发展并加强公民教育，使公民进一步认识到其权利和义务以及政府机构的责任；

协助建立并巩固一个组织良好、强大和自由的文明社会，这个社会是民主政体的基本构成部分。

14. 我们强烈谴责所有军事政变、针对民主和自由选出的政府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暴力、以反民主的手段掌权、管理和维持权力的一切形式以及违反宪法改变政府的任何做法。

15. 我们重申公共权力机构必须对其行为负责。
16. 我们承诺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促进民主文化的一切方面。
17. 我们庄严重申：

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人类所固有的；

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利，都是普遍、牢不可破、相互依存和密切联系的；

所有人权都必须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有关人权的其他主要国际文书加以促进和保护。

18. 我们承诺：

履行我们在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下承诺的义务，包括有关这些文书所制订的、使其付诸执行的管制机制的义务；

鼓励并促进对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通过的有关人权的所有条约和议定书的加入；

根据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促进我们各国的人权教育及和平文化；

鼓励各国制订国家人权方案，以改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定，给予难民、被遣返者、移徙工人和流离失所者以适当待遇。

19. 我们确认民主化进程不仅只适用于国家而且也适用于国际关系领域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决策机制，以确保建立一个公正、公平的国际秩序。
20. 我们恳切要求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并扩充各种活动，通过增进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动员民间社会和其他适当手段以支持民主政体，在国际合作框架内促进和巩固民主并创立民主政治文化。

三. 发展、消除贫穷与环境

21. 我们确认，国际法确立的发展权利是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它是人的基本权利的组成部分，而人则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22. 我们还确认，每个国家都有自由确定其发展形式和途径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3. 我们最后确认，我们各国正面临重重困难，无法保证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而且国际上的不平等正阻碍较不发达国家和中收入国家实现发展。
24. 因此，我们除了别的以外，承诺：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条件，特别是推行善政、法治、反对一切形式贪污的斗争和国际金融体系的改革；

同心协力谋求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因为这项工作促进和维持民主发展的因素。消除贫穷是一项首要目标，是一个包括社会发展的多部门观点的组成部分。通过改善诸如教育、保健、粮食安全、饮水供应和居住条件等优先部门，将可实现这项目标；

促进两性平等，以保证男子与妇女之间全面平等，并保证实现公平、可持续的发展，没有任何暴力，尊重人权，并在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文化特性的情况下，促进人的全面和谐发展；

鼓励妇女经济独立，保证她们能充分行使其权利并充分履行其经济、政治和社会责任；

防止并消除对妇女、女孩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高度重视儿童的权利以及他们的保护、发育和生存，特别是防止并消除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剥削，终止招募儿童当兵，逐步而有效地取缔违反国际规则的一切形式的童工；

特别注意青年的培养和他们对民主生活的参与。

25. 我们恳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热烈支助我们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26. 我们承诺致力根除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等流行病，这些疾病不仅是一个公共卫生问题而且也是对发展的一种严重威胁。

27. 我们支持所有旨在减免外债的倡议，并鼓励采取所有旨在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债务负担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倡议。

28. 我们邀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我们的优先事项和切实需要，向我们各国提供更加可观的发展援助。

29. 我们承诺：

合作解决环境问题，着重采取参与方式，以便将《21世纪议程》的目标与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战略结合起来；

在有关各国政府的同意下，设立并加强自然灾害预警和迅速干预安排。

我们各个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政府部长和代表于2000年12月4日至6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讨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

- 注意到我们各国在民主化进程中取得了不容置疑的进展，

- 深信协调我们各国的行动是增加效能的必要条件，
- 确认必须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更紧密的合作，以便巩固并深化我们各国以及国际方面的民主化进程。

我们建议

民间社会组织

1.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采取各种适当措施，加强它们同其他国家对应组织的合作；

私营部门

2. 在区域或国际一级采取主动，巩固世界各区域的民主政体；

捐助国和国际社会

3. 更优先地划拨资源用于促进施政、民主和民间社会参与的方案；
4. 大大减轻各个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债务负担，作为巩固它们的民主化进程和经济发展的手段；
5. 协调它们使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与民主化、发展和施政联系起来的努力；
6. 合办各种会议，让政府代表、议员、地方当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能共同讨论有关民主化的问题；
7. 应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要求，并在国际机构和学术界的支持下，协助它们制订指标，得以分析在民主化进程中取得的进展；

联合国系统

8. 进一步促进对话，并本着合作精神，继续作出努力，以便更深入地了解有关民主的各种问题；
9. 更广泛地利用发展中国家本地主管机构的专门知识；
10. 更密切地同地方各种行动者协作，在有关国家促进并牢固树立民主文化；
11. 设立关于民主发展的数据库，收集关于基本民主问题的信息；
12. 设立一个基本民主问题专家资料库，特别是来自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专家；
13. 在联合国系统内拟订、编制民主援助综合方案，由联合国系统协调，并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

14. 调集资源，以执行各种综合方案和许多国家的共同战略，其目标是促进和巩固民主发展；

15. 就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来说，为适应每个国家的情况和需要而进行的民主改革提供援助；

16. 就联合国系统来说，继续探讨各国政府以及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代表就民主和善政提出的各种新的见解和建议。

后续机制

为了将上述建议付诸实行，我们恳切要求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政体国际会议主席加强第三次会议设立的后续机制。

我们还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内指定一个“协调中心”，支持各会员国的努力，以便巩固民主，并对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后续机制提供援助。

后续机制的任务是应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要求提供下列援助：

17. 为各项民主化方案订阅一系列目标，并制订时间表，说明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的可能基准；

18. 制订一份参加可以接受和使用的特定指标清单；

19. 查明联合国系统开办的涉及民主化和善政问题的方案，并鼓励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参加这些方案；

20. 促进并加强执行民主化方案的区域和分区域框架；

21. 研究吸引投资并鼓励民主化的努力所需的政治条件；

22. 查明并执行以人权为重点而不仅是着重于机构的方案。

2000年12月6日于科托努

《最后报告》

A. 会议日期和地点

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主题是“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会议由东道国贝宁共和国政府主办，并获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援助。除了联合国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以外，下列国家对会议的组织提供了财政和后勤支助：挪威、丹麦、美利坚合众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士联邦、荷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埃及和尼日利亚。

B. 与会情况

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也门、南斯拉夫、肯尼亚、津巴布韦。

下列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非洲开发银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西非开发银行、非洲通讯管制当局网络、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非洲区域卫星通信系统、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和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的（民主选举所）。

还有 51 个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会议还接待了下列嘉宾：马里国家元首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总统阁下；尼日尔国家元首马马杜·坦德贾总统阁下的；塞内加尔国家元首阿卜杜拉耶·维

德总统阁下。若干贝宁知名人士也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前总统埃米尔·德林·辛苏。

C. 开幕会议

贝宁共和国总统马蒂厄·克雷库先生阁下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主持会议开幕式，首先由贝宁外交事务和合作部长科拉沃莱·伊德吉先生阁下致开场白和欢迎词。随后由第三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主办国代表 Mihaï Dobré 先生致词。第三次国际会议于 1997 年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行。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也发表了演说。

应克雷库总统之邀出席会议的两位国家元首也向与会者发了言。他们是尼日尔共和国总统马杜·坦德贾先生阁下和马里共和国总统阿尔法·乌马尔·科纳雷先生阁下。

接着由一批贝宁演员表演文化节目，Bio 和 Kossi 两人以歌曲和诗歌形式就会议的主题“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传达了既有讽刺性又发人深省的信息。

最后，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向会议和全世界发表演说，接着克雷库总统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在开幕会议上宣读的电文和发表了演讲全文附于本报告之后。

D. 选举主席团

在 12 月 4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国际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了由六人组成的主席团，其中包括一名主席、四名副主席和一名总报告员，组成如下：

主 席：贝宁外交事务和合作部长科拉沃莱·伊德吉先生阁下；

副 主 席：南非外交部长德拉米尼·恩科萨扎纳-祖马女士阁下；

牙买加驻尼日利亚高级专员卡尔·马歇尔大使；

菲律宾外交部副部长劳罗·巴哈先生；

摩尔多瓦外交部副部长欧金·卡普夫先生；

总报告员：国际顾问 Georges Nzongola 教授。

E. 通过议程

在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国际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如下：

1. 贝宁国家元首宣布会议开幕
2. 罗马尼亚代表团团长宣布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始

3. 选举国际会议主席团
4. 主席团成员就职
5. 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主席团主席致词
6.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7. 安排工作
8. 关于各国在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方面的经验和区域报告的一般性辩论
9. 平行会议：关于下列专题的辩论：
 - 民主、善政与发展
 - 青年和妇女参与民主化进程和发展
 - 民主与冲突的预防、管理和解决
10. 审议和通过《科托努宣言》
11. 审议和通过国际会议的报告
12. 会议闭幕

F. 文件

收到了下列研究报告和学术报告：

1. 区域研究（就不同区域的民主变革进程提出的独立观点）

- 非洲——尼日利亚拉各斯大学历史系的 A. I. Aswaju 教授和塞内加尔的 Amady Aly Dieng 教授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美国戴维森大学政治科学系的 Russell Crandall 教授和牙买加西印度群岛大学政治系的 Rupert Lewis 教授
- 亚洲——印度的 L. M. Singhvi 博士
- 中欧和东欧——匈牙利的 Mihaly Simai 教授

2. 专题研究

- 民主、善政与发展——巴黎《非洲政治》总编辑 Richard Banégas 先生；南非比勒陀利亚大学人权中心主任 Christof Heyns 教授；加拿大拉瓦尔大学政治科学系的 Tessy Bakary 教授

- 青年和妇女参与民主化进程和发展——美国佛罗里达大西洋大学的 Niara Sudarkasa 教授
- 民主与冲突的预防、管理和解决——Dominique Bangoura 博士(巴黎)和 Julian Hottinger 博士(瑞士)

3. 国家研究，鉴定东道国贝宁在巩固民主方面的国家经验

- 妇女——Amélie Degbélo 博士
- 青年——C. Christophe Kougniazondé 博士
- 民主——Théodore Holo 教授
- 善政、人权与发展——Philippe Noudjénoumé 教授

G. 工作安排

国际会议的讨论分别在全体会议、三个专题会议和三个平行会议上开展，有关代表团在讨论期间就《科托努宣言》草案进行辩论并予以修正。

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分四次会议举行。

各国和各组织的代表团团长发言参加辩论。关于区域研究的辩论在两次全体会议上进行，而第五次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则专门审议并通过《科托努宣言》和最后报告。

在 2000 年 12 月 5 日第二和第三次全体会议举行的辩论中审议了下列研究：

- “分享非洲非法语国家在建设民主（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之间的关系）领域的最佳做法的经验”——Anthony Asiwaju
- “关于建设民主的最佳做法以及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之间关系方面的经验”——Amady Aly Dieng
- “拉丁美洲一些动荡国家向民主过渡和巩固民主的限制条件：秘鲁和哥伦比亚的例子”——Russell Crandall
- “分享加勒比在建设民主领域的最佳做法的经验：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之间的关系”——Rupert Lewis
- “对亚洲民主的见解：各项挑战和向前迈进之路”——L. M. Singhvi

本报告其余部分简要介绍一般性辩论和专题辩论的情况以及关于《科托努宣言》的工作。

一般性辩论

鉴于出席国际会议的国家众多（超过 100 个），一般性辩论无法反映各国在建立和保障民主方面的不同经验。但是，大多数发言都围绕着会议主席团主席为指导辩论的方向而建议的四大问题如下：

1. 哪些是巩固民主方面的可能最适做法？
2. 如何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期实现持久的民主？
3. 如何使青年和妇女最大限度地参与民主化进程？
4. 哪些是阻碍民主发展的因素？

国际会议就以下看法达成了广泛的共识：虽然民主准则和原则具有普遍性，但没有一个独特的民主模式适用于世界各国。每个国家均应自行选择巩固民主的途径和步伐。与此同时，如果没有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少数人的权利，民主是难以实现的；民主意味逐渐扩大政治空间，以保证从能够全面行使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此外，如秘书长在其演说中指出，民主与法治是不可分割的。宪法和法律框架保护个人和集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如果不实行法治、公共事务的管理不透明、公务员不必说明其在管理上的责任，经济发展是无法实现的。

在建设民主的同时，与容忍文化和尊重多样性密切配合，是加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能力的一种方法，因为由于身份地位不同而产生的冲突，往往是社会排斥、不容忍和没有平等机会取得人民赖以生存资源的根源。对付在经济和社会方面无保障并防止蛊惑人心的政客利用这种现象煽动有关身份地位的冲突的最佳办法。就是向受这种无保障影响最大的人进行教育并使其负起责任。和平是民主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方面，它使各社区能够利用现有的资源和基本设施以改善生活素质，而不是借助种裔间或宗教间暴力来破坏这种生活素质。除了进行一般性辩论外，国际会议的一个专题会议还重点讨论了将民主原则适用于预防和管理冲突的可能性。

与冲突问题一样，青年和妇女参与民主化进程是国际会议的一个主题，并就这个主题举行了一次专题会议。大家就妇女和青年在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中所面临的挑战发了言，并指出必须在教育和就业方面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机会，并保护他们免受战争、社会解体和疾病的祸害。尤其是在非洲，数目众多的青年人不上学，找不到有报酬的工作。他们很容易成为军阀的武装小队和政治极端分子的招募对象。巩固民主意味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通过提供教育和就业机会，使他们对未来寄予希望。

最后，国际会议与会者在谈到阻碍民主发展的因素时，往往提及贫穷及其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社会经济结构的根源。造成并繁殖贫穷的地方结构包括取用土地等关键资源的机会不平等、缺乏其他种类的生产性资本等方面。关于国

家结构、必须指出民主权利根本不存在或往往受到限制，但没有这些权利，普通公民对资源的分配和执行发展项目所需经费的划拨就没有发言权。至于国际结构，首先要处理的是货物和资本市场极不公平的问题，特别是外债负担问题。

为应对这些挑战而提议的解决办法包括下放权力作为施政的方式，这将使地方社区能担当国家一级的任务，减轻国际一级的外债负担。

在一次一般性辩论期间，国际会议收到了诺贝尔文学奖得奖者、南非公民 Nadine GORDIMER 的贺文，备受与会者注意。该贺文也附于本报告之后。

专题辩论

如上所述，在国际会议期间于 12 月 5 日星期二举行了三次专题会议。

第一次专题会议讨论民主与善政问题，其依据是 Richard Banégas 提出题为“民主与善政：国际援助的政治条件的模棱两可和限制”的报告。

第二次专题会议涉及青年和妇女，其依据是 Niara Sudarkasa 女士提出的题为“民主与发展：应对妇女和青年公平参与和取得进步的挑战”的报告。

第三次专题会议专门讨论冲突问题，其依据是 Dominique Bangoura 女士关于“将民主原则适用于非洲境内冲突的预防和管理”的报告和 Julian HOTTINGER 先生提出的题为“民间社会在非洲境内冲突后建设和平中解决冲突的作用：汲取的十一个教训”。

按照所通过的工作方案，组织专题辩论是为了丰富一般性辩论并加强《科托努宣言》中各项分析和建议的内容。上述辩论的摘要将与本报告和知名人士在会议上发表的演说一并载入《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记录》。

《科托努宣言》

国际会议的主要结论和建议载于《科托努宣言》。

在 12 月 5 日星期二举行了两次平行会议，在主席团的监督下对上述宣言的案文加以修正和定稿。主席团组成如下：

- 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若埃尔·阿德奇大使；
- 国际会议国家协调员特别顾问 Cyrille Sagbo 大使；
- 总报告员 Georges Nzongola 教授。

在 12 月 6 日星期三举行了第三次会议。

H. 通过《科托努宣言》

国际会议在 12 月 6 日星期三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科托努宣言》，其中载有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最后建议。

I. 下次开会的地点

蒙古和也门均表示愿意主办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与会者商定应由《科托努宣言》所设想的后续机制与两国进行协商，以确定下次开会的地点。

J. 闭幕式

在闭幕式上，首先由贝宁外交事务和合作部长科拉沃莱·伊德吉先生阁下发表演说，概述国际会议的讨论情况及其结论。

随后由 Georges NZONGOLA-NTALAJA 教授致词，宣读《科托努宣言》中的建议。

接着三位知名人士登上讲台相继发言。他们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马克·马洛赫·布朗先生；乌干达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埃里亚·卡特加亚先生阁下；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耶·维德先生阁下，他就民主与非洲和塞内加尔在这个领域所取得的经验代表了重要的讲话。

最后，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东道国贝宁共和国总统马蒂厄·克雷库先生阁下宣布会议闭幕。
